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696,481股。该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4,696,481股，注册资本减少14,696,48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169,801,516股减少至1,155,105,035股，注册资本将由1,169,801,516元减少至1,155,105,0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的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收件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收件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松路252号

联系电话：0371-56160968

电子邮箱：xtkj@suntront.com

4、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